

机关与科直党委党费使用细则

一、党费使用范围

1. 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(中组发〔2008〕3号) 规定的党费使用范围:

(1) 培训党员。

(2)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或设备。

(3) 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。

(4) 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。

(5) 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。

2. 二级党委党费使用范围:

(1) 培训党员。

(2)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。

(3) 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。

3. 基层党支部党费使用范围:

(1) 培训党员。

(2)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。

二、党费可列支项目

1. 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(组电明字〔2017〕5号) 规定可列支项目:

（1）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、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交通费、师资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门票费、讲解费等。

（2）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创先争优、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。

（3）党内表彰所需费用。

（4）修缮、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、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（5）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、党员证明信、流动党员活动证、党费证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，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。

（6）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、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。

2. 二级党委可列支项目：

（1）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、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交通费、师资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门票费、讲解费等。

（2）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创先争优、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。

（3）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。

3. 基层党支部可列支项目：

（1）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所产生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交通费、师资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门票费、讲解费等。

（2）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创先争优、党组织换届以及党

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。

（3）购买党徽党旗费用。

机关与科直党委

2019年4月11日